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2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吳承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86,2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(下同)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相對人吳承翰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1年12月9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整予相對人吳承翰，貸款期間為7年，貸款利率為9.38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

(三)詎相對人吳承翰自114年6月9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，計欠貸款本金286,2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之約定，相對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相對人應立即償還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逕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護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86,285元	吳承翰	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	至民國114年7月8日止	年息百分之9.38
			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	至民國115年4月8日止	年息百分之11.256
			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9.38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